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及計算表暨地上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各1份

主旨：台端使用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請查照。

說明：查台端所有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房屋座落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占用面積為 平方公尺，因與本府間從未成立任何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係屬無權占用。除應即停止占用行為外，台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用市有土地，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市有土地權益受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負返還所受利益之義務，故請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茲檢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元繳款單及計算表各乙份，請於 年 月 日前逕至台北富邦銀行或其分行繳納，逾期則另行依法處理。

(註：1. 本府財政局經管土地奉准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函稿範例，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文字。  
2. 奉准情形無需於函中敘述。  
3. 如於88年2月3日發文，則就88年1月底前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要求繳納，2月3日以後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切勿要求預先繳納，以免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

正本：  
副本：